

安信证券

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之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开信息查询，发现唐人科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闽 0211 执 1221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575****1252
执行法院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省份	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	(2018) 闽 0211 民初 5099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3 月 25 日
案号	(2019) 闽 0211 执 122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货款 362,200 元及利息 8,084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385,284 元。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0,84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发布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2) (2019) 闽 0211 执 1752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575****1252
执行法院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省份	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	(2018)闽0211民初255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5月14日
案号	(2019)闽0211执175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2019年3月31日之前向原告厦门市爱维达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2812元及保全费352元，以上合计33,164元；二、原告厦门市爱维达电子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如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则原告厦门市爱维达电子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为基础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自2018年10月16日起计至付款之日止），并有权就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发布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3) (2019) 闽 0205 执 717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75****1525
执行法院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省份	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	(2018)闽0205民初217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5月10日
案号	(2019)闽0205执71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厦门海唐信融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租金540,614.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2018年4月27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391,247.62元；自2018年4月28日起应以59,385.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款项支付之日止）；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年11月07日

(4) (2019) 闽 0205 执 658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75****1525
执行法院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省份	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	(2019)闽 0205 民初 579 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5月06日
案号	(2019)闽 0205 执 65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支付 118,596.61 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年11月07日

(5) (2019) 闽 0205 执 718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75****1525
执行法院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省份	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	(2018)闽 0205 民初 217 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5月10日
案号	(2019)闽 0205 执 71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 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付款违约金（以 59,385.7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标准 判决确定的款项支付之日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年11月07日

(6) (2019) 闽 0481 执 2991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75****1525
执行法院	永安市人民法院
省份	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	(2019)闽 0481 民初 2090 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9月17日
案号	(2019)闽 0481 执 299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永安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丁洹、陈绍凤尚欠杨娟、郑洪忠借款本金 220 万元、利息 165 万元（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并继续支付以 220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该款丁洹、陈绍凤同意从 2019 年 7 月份起每月偿还给杨娟、郑洪忠 10 万元；从 2020 年 1 月份起每月偿还给 20 万元；从 2020 年 7 月份起每月偿还给 30 万元；从 2021 年 1 月份起每月偿还给 40 万元，直至本息全部还清为止（还款日为每月的 25 日，还款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三、丁洹、陈绍凤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杨娟、郑洪忠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94000 元。四、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丁洹、陈绍凤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若丁洹、陈绍凤、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定如期如数还款，杨娟、郑洪忠有权就全案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12 月 05 日

上述（2019）闽 0481 执 2991 号案件中，唐人科技承担担保义务，公司在申请挂牌阶段以及挂牌以来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均未告知主办券商，而在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之前，公开渠道亦难以获得相关担保信息，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涉嫌遗漏。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洹和陈绍凤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查询，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洹和陈绍凤同时因下述事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9）闽 0481 执 2991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75****1525
执行法院	永安市人民法院
省份	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	(2019)闽 0481 民初 2090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9 月 17 日
案号	(2019)闽 0481 执 299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永安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丁洹、陈绍凤尚欠杨娟、郑洪忠借款本金 220 万元、利息 165 万元（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并继续支付以 220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

	息。该款丁涸、陈绍凤同意从 2019 年 7 月份起每月偿还给杨娟、郑洪忠 10 万元；从 2020 年 1 月份起每月偿还给 20 万元；从 2020 年 7 月份起每月偿还给 30 万元；从 2021 年 1 月份起每月偿还给 40 万元，直至本息全部还清为止（还款日为每月的 25 日，还款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三、丁涸、陈绍凤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杨娟、郑洪忠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94000 元。四、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丁涸、陈绍凤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若丁涸、陈绍凤、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定如期如数还款，杨娟、郑洪忠有权就全案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12 月 05 日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

安信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其中涉及当时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事项已消除，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进行了相关公告，本次风险提示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系新增风险事项。

（二）公司涉及多个被执行事项

公司涉及的被执行事项有所变化。主办券商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查询唐人科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同时，关注到公司还涉及以下 9 个被执行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案号	立案日期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1	(2019)闽 0211 执 1804 号	2019-5-20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450,000
2	(2019)闽 0211 执 3278 号	2019-11-1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75,959
3	(2019)闽 0211 执 3273 号	2019-11-1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167,179
4	(2019)闽 0211 执 2183 号	2019-7-2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10,715
5	(2019)闽 0203 执 7180 号	2019-7-9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92,408
6	(2019)闽 0481 执 2991 号	2019-9-17	永安市人民法院	3,944,000
7	(2019)闽 0211 执 3184 号	2019-10-18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161,973
8	(2019)闽 0203 执 11928 号	2019-10-30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1,208
9	(2019)闽 0211 执 1752 号	2019-5-14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33,164

经核查，上述执行案件对应的具体案件以及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执行案号	执行标的	涉案事项	此前是否已披露
1	(2019)闽 0211 执 1804 号	450,000	与尚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是
2	(2019)闽 0211 执 3278 号	75,959	与福建加南电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是
3	(2019)闽 0211 执 3273 号	167,179	与林桂娟等合同纠纷	是
4	(2019)闽 0211 执 2183 号	10,715	与黄雪焦合同纠纷	是
5	(2019)闽 0203 执 7180 号	92,408	与厦门易功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是
6	(2019)闽 0481 执 2991 号	3,944,000	与杨娟、郑洪忠借款纠纷	是
7	(2019)闽 0211 执 3184 号	161,973	与厦门市特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是
8	(2019)闽 0203 执 11928 号	21,208	与蒋再兴诉中保全赔偿纠纷	是
9	(2019)闽 0211 执 1752 号	33,164	与厦门爱维达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是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多个被执行事项，部分事项导致其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开信息查询，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涸、陈绍凤涉及多个被执行信息，部分被执行信息还导致其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四）拖欠持续督导费

根据公司挂牌时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及之后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公司除挂牌第一年外，应当在每个年度起始日（挂牌日计起一个年度，即每年的 11 月 30 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主办券商支付持续督导费。经主办券商多次催缴，截至目前，主办券商仍未收到公司本应于 2018 年 12 月上旬支付的持续督导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由于到期债务违约，涉及多项诉讼以及被执行的案件，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中就其缘由、进展进行了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多项未决或未执行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拖欠应付费用等事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的情况未能得以妥善解决，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若上述情况不能得到解决或者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风险。

此外，丁洹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绍凤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两人为公司管理层主要人员，被列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不能立刻消除，将影响其任职资格，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查询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后，立刻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要求严格核查、及时整改、准确披露，并在此公告提示风险。虽然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唐人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因诉讼或仲裁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的公开信息存在一定的迟滞性，唐人科技亦未主动向主办券商告知相关重大事项信息，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

对于公司涉诉及涉及被执行的情况，虽然公司已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但针对案件后续进展的持续披露，主办券商再次提醒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注意信息披露，应对公司所有涉案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案件发生实质性进展的时候要及时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由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多项未决或未执行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拖欠应付费用等事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冻

结的情况未能得以妥善解决，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若上述情况不能得到解决或者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风险。

在此，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其他材料（如有）。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安信证券

2019年12月16日